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顏雅雲

電話：02-77498245

電子信箱：sabrina@rcpet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20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寫作學校名單、附件2-監試老師注意及配合事項、附件3-預試工作配合事項(寫作測驗)、附件4-學校基本資料表(寫作測驗)、附件5-學生寫作作品使用授權書 (1111020074-0-0.ods、1111020074-0-1.pdf、1111020074-0-2.pdf、1111020074-0-3.pdf、1111020074-0-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學年度「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」試題預試工作，擬請貴署協助分函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轄屬國中、高中與高職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蒐集寫作測驗試題資料，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心測中心）擬至各校進行預試工作（學校名冊如附件1），請貴署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轉知各校配合辦理預試工作如下：
 - (一)本次預試工作擬自各國中三年級、高中及高職一年級，隨機抽取部分班級或至多全年級進行施測；受測班級以



原班原教室進行測驗，施測時間約70分鐘（包括事前準備及說明）；受測班級由該班導師或任課老師監試，實施方式請參照「附件2-監試老師注意及配合事項」。

(二)施測日期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本校心測中心最遲於測驗前2週與各校協調施測日期，不另行發文。

(三)試務工作遵循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試務人員施測當日進入校園前，將出示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14日之證明，或3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，並配合校方相關防疫措施。

(四)為使預試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各校回覆以下資料至本校心測中心：

- 1、請詳填「附件3-預試工作配合事項（寫作測驗）」及「附件4-學校基本表」。
- 2、若學校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，附件3及附件4需分開填寫，共回覆4份文件。
- 3、上述資料請於111年9月16日前，以傳真回覆或掃描成PDF檔後以Email寄回。傳真電話：(02) 8601-8910，Email：preschool@rcpet.ntnu.edu.tw。
- 4、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2)7749-8245，顏雅雲小姐或(02) 7749-8248，游淑函小姐。

(五)為利學生及社會大眾瞭解寫作測驗題型與評分標準，日後將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公布若干學生之預試作品以作為示例。請各校協助於施測後，將「附件5-國中教育會



考寫作測驗預試學生寫作作品使用授權書」發予預試學生之家長填寫，並於測驗後兩週內收集完畢，以本校心測中心提供之回郵信封掛號寄回。

三、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及時效，請貴署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函轉本案訊息時，一併副知本校心測中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